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3〕194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02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

目确定），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大财农〔2022〕14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宗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
草局、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原贫困县标识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金额	其中部分重要分配因素：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	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	雨露计划规模	小额信贷规模	支出进度及审计问题整改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87423	77425	236	209	5041	7078	8764	5250	6050	3736		212	
大理市	非贫困县		2389	1491			173	142	536		510	388			
漾濞县	贫困		3594	2639			199	222	586	280	560	395			
祥云县	贫困		5216	4376			548	511	652	700	410	360		70	
宾川县	贫困		5838	5044			398	628	629	490	460	278		56	
弥渡县	贫困	省级	13757	12902			852	1747	977	630	460	395			
南涧县	贫困	省级	10738	9783			674	560	859	490	580	375			
巍山县	贫困	省级	8312	7542			347	810	742	490	380	390			
永平县	贫困	省级	6987	5926			258	461	698	490	580	395		86	
云龙县	贫困	省级	10694	9786	236	209	550	541	810	420	510	398			
洱源县	贫困	省级	6984	6404			345	334	706	490	580				
剑川县	贫困	省级	7342	6782			363	327	822	280	560				
鹤庆县	贫困		5572	4750			334	795	747	490	460	362			